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據此,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直接與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此中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過 5%,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貸款服務

中電投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類似或更優惠)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就有關中電投財務所授予的貸款作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應向中電投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屬於最低限額範圍內,且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就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中電國際 及中電發展(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國家電投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國泰君安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就框架協議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 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據此,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電投財務。

有效期

框架協議由訂約雙方簽署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開始生效。

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1) 將提供的服務

中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2) 定價

於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與中電投財務將各自參考於同一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至少兩項同類交易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項報價。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中電投財務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往來賬戶中總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的存款而言,給予本集團的適用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高 20%。

(b) **貸款服務**:中電投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利率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中電投財務於同一期間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中電投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低 10%。在上文的規限下,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特定貸款服務的利率將受個別貸款協議規管。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中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些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c) **結算服務**: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工作。中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 (d) 其他金融服務: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如適用)就同類服務制定的費用標準,並將不高於:(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中電投財務於同一期間就提供同類服務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中電投財務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已同意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進行其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
- (b) 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中電投財務將確保本集團的擁有權、使用權以及來自其資金的利益將不會受到影響。中電投財務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放的資金的安全以及本集團可獨立使用有關資金。

- (c)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中電投財務違約而無法收回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中電投財務結欠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結欠中電投財務的任何債務金額。中電投財務並無有關抵銷權。
- (d) 國家電投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i)倘中電投財務於付款時遇到緊急財務困難,則國家電投將相應增加中電投財務的資本,以應付實際需要解決有關財務困難;及(ii)國家電投將按照中電投財務的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將能隨時提取於中電投財務存放的所有存款。
- (e) 中電投財務將於下一個月份的第五個工作天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月 財務報表以供彼等參考。
- (f) 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有權選擇持有中電投財務不少於 10%的股權、持有相關投票權,並委任中電投財務的董事,授予此選擇權利並無任何費用或額外成本。倘本集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收購條款(包括釐定中電投財務相關股權的價格)將由相關方公平磋商並獲得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後釐定。
- (g) 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中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本集團亦有權根據自身的需要及要求委任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僅於中電投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按同等條款提供服務時方會考慮使用中電投財務的服務。

本公司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管理資金存放在中電投財務所涉及的任何風險。

(4) 付款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特定及個別協議支付。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1)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中電投財務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使用中電投財務作為清算平台將便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2)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就其存款的適用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中電投財務對本集團就貸款所訂下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以及本集團不會就所授予的有關貸款以其資產作出抵押,令貸款程序更簡易,較商業銀行提供的更有效率。

本公司可充分享受中電投財務免費提供結算服務的優惠政策,減少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中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一樣或更為優惠。

(3) 提升競爭力

鑒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一家企業禁止提供直接貸款予另一家企業。所有借貸必須通過持牌銀行或完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受規管的金融機構。透過中電投財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委託貸款的安排,將可取代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息貸款,並解決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需求。增加本公司的委託貸款將有助提高本公司向商業銀行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4)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中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通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狀況,從而降低和避免了經營風險。

(5) 風險保障

國家電投(作為中電投財務的控股公司)已對本公司作出承諾,如果中電投財務遇上財務困難,國家電投將會向中電投財務提供有效財務援助(例如:注入更多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電投財務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中電投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按照及滿足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和業務要求提供服務。

(6) 可能分佔中電投財務的收益

待取得適用於雙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批准後,倘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獲得中電投財務不少於 10%的股權連同相關投票權,則預期本集團將能分佔中電投財務產生的利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便於本集團優化其財務管理,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降低融資成本和風險。這符合本集團利益,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局已考慮並建議將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在中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30億元(約36億港元)。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53 億元、人民幣 55 億元及人民幣 34 億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34 億元、人民幣 31 億元及人民幣 28 億元。

在作出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中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中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董事局經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存放資金的歷史數據;(ii)本集團過往幾年增加的資產總額;(iii)本集

團於未來三年就其日後業務擴展所需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和財務需要;(iv)存放於中電 投財務的資金可用於補充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需要,從而提高資金利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為經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 行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直接與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此中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中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 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貸款服務

中電投財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類似或更優惠)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就有關中電投財務所授予的貸款服務作抵押。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此項服務將為免費)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應向中電投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屬於最低限額範圍內,且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就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國家電投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框架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國泰君安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框架協議詳情、就框架協議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 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本 公司股東。

中電投財務的資料

中電投財務乃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對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等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投財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50 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 79.8%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 20.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國財務公司協會(「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給予中電投財務最高評級 A 級,反映其於集中資金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盈利能力方面具有一流能力。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於一九九四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成立,為企業集團金融公司的自律組織,並為全國性的非營利社會實體。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於中國民政部註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經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風力與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

名聯繫人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直接與間接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指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框架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指 本公司與中電投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或「框架協議」 就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國泰君安」或「獨立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財務顧問」 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公司法團,即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就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 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 華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 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以兆瓦表示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的裝機容量通常

指

「兆瓦」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及中電投財務

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 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

企業

「國家電投集團」 指國家電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